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竑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7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雙蔬鮪魚飯糰捌個、滅飛蚊香參拾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雙蔬鮪魚御飯糰」部分，更正為「雙蔬鮪魚飯糰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部分補充「7-11便利商店墩正門市商品條碼」、「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 A 0 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舉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中年，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竊取飯糰8個、蚊香30捲、造成告訴人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15元之金額等犯罪手

段與情節。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之犯後態度。末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81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，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，不於判決中詳載，卷宗簡稱見附表），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；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雙蔬鮪魚飯糰8個、滅飛蚊香30捲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與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黎育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卉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卷宗簡稱對照表

04

簡稱	卷宗名稱
偵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0752號卷
本院卷	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卷

05 附件：
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07 115年度偵字第30752號

08 被 告 A 0 3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- 14 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5年4月13日7時1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16 「7-11便利商店墩正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A 0 2
17 管領之雙蔬鮪魚御飯糰8個、滅飛蚊香30捲（價值共計新臺
18 幣315元）得手，並將該等商品藏入其外褲口袋內，未經結
19 帳離開該店。嗣A 0 2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該店店
20 內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通知A 0 3到場說明，始悉上情。
2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3 一、被告A 0 3經傳未到，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
24 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A 0 2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
25 上址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
26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前揭竊得
02 之財物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者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檢察官 吳錦龍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賴光瑩

13 所犯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8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。

21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4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6 明。